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3/11-12號文件

**2011年11月4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1年10月28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11年11月2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1年11月30日(若議決  
延期，則可延展至2011年  
12月21日)

### **第I部 強制驗樓及驗窗**

**《建築物條例》(第123章)**  
**《建築物(檢驗及修葺)規例》(第146號法律公告)**  
**《2011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第147號法律公告)**  
**《2011年建築物(小型工程)(修訂)規例》(第148號法律公告)**  
**《2011年〈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149號  
法律公告)**

第146至148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局長")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38條訂立，而第149號法律公告則根據《2011年建築物(修訂)條例》(2011年第16號)第2條訂立。

2. 立法會於2011年6月29日會議席上通過2011年第16號條例。該條例修訂《建築物條例》，根據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要求樓宇業主就其樓宇及其樓宇的窗戶進行定期檢驗和修葺工程。第146至149號法律公告旨在落實上述兩個計劃。

3. 第146號法律公告旨在就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在程序及技術方面的詳細規定，訂定條文，所規定的事項包括

—  
(a) 訂明檢驗及訂明修葺的涵蓋範圍及標準；

- (b) 《建築物條例》第30B(5)條<sup>1</sup>所指"伸出物"的涵義；
  - (c) 註冊檢驗人員、合資格人士及註冊承建商在進行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時的一般及特定職責；及
  - (d) 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須在訂明檢驗和訂明修葺的不同階段，向建築事務監督呈交的文件。
4. 第146號法律公告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5. 第147號法律公告修訂《建築物(管理)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A)，列出任何列入檢驗人員名冊內的人所需符合的資格和規定，亦訂明任何註冊檢驗人員不得事先未有以書面向其委託人披露而從事建築物料的交易等。《建築物(管理)規例》第5條亦向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或註冊岩土工程師施加同類限制。第147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2月30日起實施。
6. 第148號法律公告修訂《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章，附屬法例N)，就屬第I級別小型工程的訂明修葺的註冊檢驗人員的委任訂定條文，並就小型工程類型修訂附表1，以反映部分小型工程亦可屬於訂明修葺。第148號法律公告將於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7. 憑藉第149號法律公告，局長已指定2011年12月30日為2011年第16號條例大部分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其他條文主要與落實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有關。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24段所述，當市場上有足夠數目的註冊檢驗人員，該兩計劃會全面展開運作。

### 諮詢立法會

8. 政府當局於2011年10月25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上述各項附屬法例所涵蓋的強制驗樓計劃和強制驗窗計劃的要點。
9. 部分委員關注到，在實施上述兩個計劃的初期，市場上可能會因沒有足夠的註冊檢驗人員為舊樓進行訂明檢驗及修葺而導致建築物的檢驗及修葺成本大幅上漲。他們促請政府當局聯同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技術上的意見和財政支援，尤其是在委聘註冊檢驗人員和承建商的招

<sup>1</sup> 第30B條藉2011年第16號條例第20條引入，尚未開始實施。

標程序方面。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確保民政事務總署會協助沒有業主立案法團的樓宇的業主遵從根據該兩個計劃發出的法定通知。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要求政府當局提供更多詳情，例如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的註冊規定、職業訓練局為協助有興趣者取得註冊檢驗人員及合資格人士資格而提供的培訓課程，以及培訓課程的費用等。

10. 議員可參閱發展局於2011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DEVB (PL-CR) 2/15-08)，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11. 鑑於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所提出的關注事項，議員或可考慮詳細研究上述各項附屬法例。

## 第II部 費用修訂

### 《進出口條例》(第60章)

### 《2011年進出口(費用)(修訂)規例》(第150號法律公告)

12. 第150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憑藉《進出口條例》(第60章)<sup>2</sup> 第31條而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sup>3</sup> 第29A條訂立，以修訂《進出口(費用)規例》(第60章，附屬法例B)("費用規例")的附表。

13.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所述，政府各項公共服務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有關服務所需的全部成本的水平。

14. 最近一次就紡織品相關收費所作的成本檢討顯示，費用規例的附表中有兩項收費超逾提供服務的全部成本。故此，第150號法律公告 ——

- (a) 將紡織商登記方案("該方案")的登記年費(附表第13項)由718元減至349元，減幅約為51%；及
- (b) 將在該方案下登記為紡織商的人以紙張形式提交進口通知書或出口通知書的收費(附表第13A項)由3.8元減至2.9元，減幅約為24%。

<sup>2</sup> 第31條訂明，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訂明根據《進出口條例》所引起的任何事項而由海關關長或工業貿易署署長徵收的費用。

<sup>3</sup> 第29A條訂明，凡某項費用的數額，現在是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的附屬法例指明，或由該等附屬法例以其他方式定出或釐定，則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3條，這亦可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可藉類似的附34屬法例更改有關費用的數額。

15. 該次成本檢討亦顯示，附表中有兩項收費未能收回提供有關服務的全部成本。故此，第150號法律公告 ——

- (a) 將以紙張形式提交裁剪及車縫成衣生產通知書的費用(附表第14(a)項)由57元增至66元，增幅約為16%；及
- (b) 將以電子形式提交上述生產通知書的費用(附表第14(b)項)由41元增至47元，增幅約為15%。

1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段所述，對於附表第14(a)及(b)項所述的兩項收費，當局現時的做法是透過每年調高約15%，以期在3年至7年內逐步收回全部成本。

#### 諮詢立法會事務委員會

17. 政府當局在2011年7月19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調整收費建議。事務委員會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建議和所需的法例修訂。

18. 第150號法律公告將於2011年12月23日起實施。

19. 議員可參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於2011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CITB CR 13/39/3 (14))，以瞭解更詳細資料。

20. 本部並無發現第150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  
2011年11月2日